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配偶，乙○○因極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與乙○○所生之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.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4.同意書。
- 5.印鑑證明。
- 6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(二) 乙○○為腦病變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2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03 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受
04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05 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楊琄琄